

[新聞稿]



##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Mid-Tier Firm Alliance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將進一步加劇行業壟斷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中會聯）憤然表示政府及公會漠視業界訴求

請即時發放

(香港，2015年10月28日)

### 背景

自去年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中會聯）群起聯盟自救，向公眾、傳媒及有關方面痛陳利害，已經一年多。我們藉此機會向公眾及傳媒解釋香港會計師面臨兩大挑戰的最新發展，分別為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上市核數師建議」），及國家財政部提出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之暫行規定」（「跨境規定」）。同時就香港財庫局早前諮詢結果表示不滿，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政策和方向，表示不理解和失望。

香港會計師，無論執業與非執業，對香港經濟付出貢獻不容置疑，對國內經濟發展也貢獻良多。我們一直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只希望爭取合情合理的對待，繼續經營，為香港繁榮穩定出力。

「上市核數師建議」包括計劃推出嚴苛監管模式，規管香港執業會計師，而「跨境規定」則加強規管中國境外會計師（包括香港）在內地審核工作。兩項改革均收窄中小型會計師行的發展及生存空間，並進一步使四大會計師行壟斷會計行業。

**國家財政部制定《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暫行規定》**  
**(簡稱《暫行規定》)**

我們會以「凝未解決」來形容現時情況。《暫行規定》已於2015年7月1日實行，由於我們「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中會聯）不斷努力游說國家財政部〔MoF〕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對於《暫行規定》作出相對改善，尤其針對香港審計準則

600 號 - 主要核數師的權力，已取得一些進展，並在規定中列明香港會計師主導權力。但是，自《暫行規定》生效以來，仍然存在某些事項尚未解決，而香港會計師在國內進行審計時亦有遇到這些問題。這些問題分別是 (a) 報備和報告問題（參錄《暫行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b) 罰則問題（參錄《暫行規定》第八條）；(c) 審計文件保密及檔案處理（參錄《暫行規定》第十二條）；及 (d) 投資者持有額規定（參錄《暫行規定》第二條）。自 2015 年 6 月，我們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反映這些問題並要求公會向國家財政部作出澄清，可是，到現在已過了四個月，我們仍未收到公會的回覆而公會尚未提供任何幫忙及協助。中會聯認為需要自求多福直接拜會國家財政部，把問題釐清及解決。

###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這方面形勢更為惡劣。中會聯會以「嚴峻、失望、離譜」來形容現時我們正面對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完成公眾諮詢並已把其諮詢報告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刊發 ([http://www.fstb.gov.hk/tc/docs/pr20150626\\_c.pdf](http://www.fstb.gov.hk/tc/docs/pr20150626_c.pdf))。我們對此感到極度不滿，財庫局選擇無視我們的憂慮，他們堅持己見（見附列表比較會計界訴求及政府諮詢結果），更惡劣的是，在諮詢報告中，政府像是輸打贏要，不計算當中 655 份反對的意見書。

「諮詢期內，我們收到 703 份意見書，其中 661 份分屬六款一式多份的陳述書／問卷。若把這些陳述書／問卷視為六份意見書，我們合共收到 48 份意見書。」

「絕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改革的目的和方向，而有些回應者就某些建議提出具體意見。」

中會聯強烈反對財庫局對於是次諮詢報告的處理手法，令人誤會以為此諮詢報告得到大家「壓倒性的支持」。這樣「搬龍門」式處理手法，我們不敢恭維，希望公眾及業界正視，政府應該重新分析所有意見書或重新諮詢。

###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專業會計師條例**

一方面我們對於財庫局感到不滿，同時我們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更為感到極度失望。公會會長在 A-plus Magazine 文章中表示「歡迎政府諮詢的結果」。我們覺得此舉

令公眾混淆，以為業界歡迎諮詢結果。公會應與我們一起保護及捍衛我們業界生存的權益。中會聯藉此澄清，無論大方向、小細節，香港會計師並不歡迎政府公佈的諮詢結果。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絕不能扼殺會員意見及民意。

香港會計師公會較早前於報章（東方日報）宣告，他們正準備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用以加快紀律處分程序從而刪減紀律聆訊等。這正就是我們中會聯反對財庫局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這事項上的提議，相反香港會計師公會卻想在公會內實施。效率並不能完全超越公平與公義而我們強烈反對任何不公的紀律處分程序。我們不明白公會為什麼現在提議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公會此做法及時機並不恰當。此舉不但影響執業會員，更加影響所有近四萬執業及非執業會員。就此，我們希望香港會計師公會收回計劃，不要在這不恰當時機引入惡法。

### **總結、訴求、行動**

- (1) 香港會計師對香港和中國經濟及公眾利益一直以來作出相當貢獻。
- (2) 「上市核數師建議」源於提昇香港至國際監管水平，成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成員已經足夠。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模式僅要求對三個監管功能作出監督，而並非要求擁有或參與運作。建議框架擬將六大監管功能全部轉移至獨立監管機關是過度及不合理地超越改革目標。難度就現行新公司法 408 條刑事責任及針對會計師專業疏忽及沒有上限的民事索償之刑責依然不夠，而要強加更高壓及不透明的手段制衡我們業界？回看近年香港會計師監管在現行條例和制度下根本沒有重大事故發生，證明現行條例和制度行之有效，沒有理由作重大改革。再者，在所有專業之中，香港執業會計師是唯一受刑責條例（公司法 408 條）的專業人仕及受到會計師公會實地年審（Practice Review）的專業人員。監管在四方八面沖著而來——財庫局、財匯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註冊處及財政司司長，我們已經疲於奔命。香港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政策手段將進一步加劇行業壟斷及扼殺本地中小型會計師生存空間，極不健康。
- (3) 根據本港司法制度，不論財匯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會計師調查、紀律及處分應分為三個獨立體系處理。現有財匯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提議的刪減紀律聆訊是不公平不可行，有違「三權分立」原則。根據香港行使「無罪推定」的原則，所有人士應被視為無罪。所有紀律個案必須進行公平、獨立聆訊，才可以保障程序的獨立性及符合客觀性的根本原則（例如：醫務委員會的公平聆訊）。
- (4) 香港會計師對社會貢獻不少於其他專業人仕，我們應該得到同樣公平的監管環境，否則行業士氣會受到影響和造成業界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將會收集公眾及會員意見，考慮採取相應行動。

## 發言代表

鄭中正 中會聯召集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總執行合夥人)

## 中會聯聯合發起人

羅安狄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維端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立志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李家暉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

吳永鏗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德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

黃寶榮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首席合夥人)

盧華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

陳樹堅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

施連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 業界建議及意見

## 諮詢總結

## 1. 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

對於公眾利益實體定義含糊；公眾利益實體一般只針對上市實體，而獨立監督機構被賦予過大權力可向公眾利益實體無限釋義，此權力足以令非上市實體跌進定義中。

諮詢文件回應只定義公眾利益實體為上市實體，但當局表示仍保留對於公眾利益實體在未來有釋義的可能性。

## 2. 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新制度下的職能而行使的監察權力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模式僅要求對三個監管功能作出監督，而並非要求擁有或參與運作。建議框架全部轉移至獨立監管機關是過度及不合理地超越改革目標。

當局並沒接納業界建議，仍保留全部六項監管功能之權力，僅委派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審計師註冊、專業進修規定的制訂、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的制訂等執行指令，最終財務匯報局獨攬無尚權力進行調查和刑責。

## 3.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適當人選」的規定將賦予獨立審計師監察機構單方面而未經獨立審裁處裁決的權力拒絕會計師事務所或個人會員的註冊，此舉違背獨立紀律程序的原則。

當局對就這次改革而言，擔任註冊上市實體核數師和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所須符合的資格及經驗規定沒有任何改變，並沒有接納業界提出移除「適當人選」之定義。

## 4.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

建議中對於「質量控制系統監控人」為問責的對象，而且需向任何查及案件負責，並不合理。

建議指出會收緊上市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定義，忽略業界慣常流程。並無意擱置以一人代表的不平等的「代罪羔羊」問責制度。

## 5. 查核上市實體核數師

於查核程序，財務匯報局的審核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任何業務處，查閱及複印任何關於該上市實體核數師為上市實體，執行審計項目工作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

修訂條例草案將會訂明，財務匯報局行使該項權力，只可以是為查明上市實體核數師是否正在遵從、已經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有關法例條文及審計準則。卻未考慮加入法庭許可等申請才可進入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之業務處進行搜證工作。行使權力並未有適當的制衡。

## 6. 紀律處分機制

本港司法制度三權分立，如該機構集調查、檢控及判罰三個監管功能於一身，即閉門審查，全無獨立性及透明度可言。

建議回應指出某些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它們的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都獲賦予查核、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並未考慮本地情況及回應大眾對閉門審查全無獨立性及透明度之疑慮。

## 7. 最高罰款水平

如就建議提出，最高罰款達一千萬港元，因此極有可能嚴重威脅中小型審計執業單位之營運，並間接助長四大進一步壟斷審計行業，此舉亦與二零一三年實施的《競爭條例》本意背道而馳。

建議表示財務匯報局在釐定每宗個案的罰款時，必須考慮公平及相稱原則。對財務匯報局將發出的指引是否應納入其他考慮因素持開放態度。並沒有解釋為何一千萬為合理上限。

## 8. 獨立上訴機制

獨立審計師監察機構不應被賦予獨大權力，可以未經獨立審裁處裁決而執行即時停牌及其他即時懲處的權力。除非有足夠證據並經獨立第三方審理被裁定有罪，根據香港行使「無罪推定」的原則，所有人士應被視為無罪。

對於修訂條例草案將會訂明，有關的紀律處分決定不會在有關人士向獨立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公開；如有關人士已提出上訴，則在審裁處已就上訴作出裁定後才公開紀律處分決定。

## 9. 財政機制

建議沒有提及未來財匯局之財務預算，經費去向等說明，只提出向上市公司、證券交易及上市公司審計師三方按同等份額徵費作為財匯局營運經費。應擬訂及提交財匯局財務預算，並反對建議三方徵費，應全數由政府撥款。

當局表示建議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並未為香港本來作為國際及大中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作考慮，依然堅持三方付費。

## 10.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未來獨立監管機構成員應由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大小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具備經驗的在職或退休執業會計師組成。組成成員必須充分了解業界運作。

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更改財務匯報局的擬議架構。放寬現時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規定，由局內須有大部分成員為「業外人士」。繼續由「外行人」監管「內行人」。